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1月4日，即2020年11月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7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图：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时间为送达日期。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以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将按照决议内容进行修订，本基金基金份额将变更登记为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方案说明书》。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方案说明书》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附件一：

关于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类别、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用、收益分配原则、更名为“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修订《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则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对《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并根据《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实施转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附件二：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卡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卡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卡号”，指持有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投票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12月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日期：2020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卡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投票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国泰国证航天军工LOF”）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9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国泰国证航天军工LOF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类别、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用、收益分配原则、更名为“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修订《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1月4日，即2020年11月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7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图：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时间为送达日期。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以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将按照决议内容进行修订，本基金基金份额将变更登记为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方案说明书》。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方案说明书》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附件一：

关于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1月4日，即2020年11月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7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图：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时间为送达日期。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三、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以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将按照决议内容进行修订，本基金基金份额将变更登记为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方案说明书》。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方案说明书》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附件一：

关于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国泰国证航天军工LOF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类别、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用、收益分配原则、更名为“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修订《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后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

经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方案说明书》修改《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相应修改更新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九）转型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起，转型后的《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基金管理人将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的时间安排，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三、基金管理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国泰国证航天军工LOF的历史沿革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8号）注册，自2017年3月10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于2017年3月24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7年3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二）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基金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国泰国证航天军工LOF转型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LOF转型为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后，在技术系统运作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产品管理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而不存在技术操作上的障碍。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基金转型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附件：《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